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
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推廣南區文學徑

2.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簡介「南區文學日」2014 的最新活動規劃詳情及設計，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3. 多位委員認為循環詩雕塑不會對公眾安全造成威脅，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批准延長上述雕塑的展出期，讓更多公眾人士有機會欣賞該作品。
4. 經秘書處與康文署和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跟進和商討後，放置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觀景台下方的循環詩雕塑的展出期為 2014 年 12 月 13 至 23 日。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5. 地政總署代表簡介上述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民政事務局表示給予政策支持，讓其中一個申請人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址。署方已知

會各申請人，並正按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包括擬訂短期租約條款、徵詢各部門的意見，以及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6. 部分委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在決定是否給予政策支持前應已作充分地區諮詢，而區議會亦曾多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故質疑為何地政總署仍需諮詢各部門及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

7. 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在完成地區及部門的諮詢後盡快準備所有資料，並於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結果及往後的程序。另外，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研究日後如何改善有關工作。

關注南區休閒漁業之發展

8. 旅遊事務署、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代表曾就「關注南區休閒漁業之發展」的議程出席 2014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當時，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探討地區人士提出的從旅遊發展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並表示會就此諮詢南區漁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其後，旅遊事務署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舉辦了兩場諮詢會，聽取南區漁民團體和商會，以及遊樂船隻代表等持份者的意見，旅遊事務署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及 11 月 17 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及出席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匯報上述建議的結果。

9. 基於上述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旅遊事務署表示理解南區漁民團體及商會主要希望透過有關建議協助漁民轉型，以及推動南區的地區經濟發展。旅遊事務署認為，旅遊發展的其一主要原則是不能阻礙當地原有的活動和運作。從旅遊角度來看，署方認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香港仔避風塘的功用，沒有足夠理據以旅遊景點發展的形式實施。然而，署方並不反對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從推動地區經濟活動及協助漁民轉型等角度探討有關建議，並會繼續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香港仔避風塘觀光團等旅遊活動。

10. 委員會對旅遊事務署表示不會從旅遊發展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表示失望，並認為署方及有關部門舉辦的兩場諮詢會的代表性成疑，要求署方再次舉辦具代表性的諮詢會，包括邀請南區區議員出席。旅遊事務署在發展上址的旅遊業上責無旁貸，理應積極回應委員會多年來提出的訴求，並在各部門中擔當領導角色。另外，署方不應只研究南區個別地點的旅遊發展，而是應以整個香港仔、甚至南區為單位，策劃整體的旅遊及經濟發展計劃，並於日後向議會報告。委員會已就會議上的討論結果，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跟進上述事宜。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11. 部分委員就新修訂撥款準則中的第 7.5.3 段條文是否適用於在上述修訂的生效日期前已被通知凍結申請資格的團體表示關注。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建議進一步修訂撥款準則，列明該條文只適用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或之後被區議會通知凍結其申請撥款資格的團體。

12. 委員會就是否批款予「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進行表決。委員會在八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十一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21,330 元予「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另外，委員會亦通過撥款 1,651,212 元予其他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故此，總撥款額為 1,672,542 元。

關注財務公司追債手法

13. 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立例規管財務公司的廣告及其有關成為債務諮詢人的條款，包括要求債務人必須在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下才可指定諮詢人。另外，警方應加強警覺性，積極保護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諮詢人及居住在「三無大廈」的受害者。

要求交代房委會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詳情

14.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決定，視乎有關租戶的意向，可免費為公共租住屋邨出租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未出售的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房委會會分階段對約 50 萬個具備插筒式晾衣架裝置的租戶進行全面諮詢，以了解他們的意向，並為選用的租戶安裝新晾衣架。就南區而言，更換晾衣架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展開，為期三年。有關工程將由房委會名冊所列保養工程承辦商進行。

15. 部分委員希望房屋署為租者置其屋計劃中出售單位的業戶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商校家長計劃

16. 委員會支持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下稱「青企局」）在南區發展「商校家長計劃」，並建議青企局向南區家長教師會推廣有關計劃。

「南區復康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17. 委員會備悉「南區復康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並通過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51/2014 號附件一的勞工及福利局撥款申請。

申請使用南區區議會橫額位置

18. 委員會通過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期間，向動藝有限公司借出四個可作懸掛招募宣傳橫額的位置，以協助南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更衣記〉-文字、衣裳、身體的三角關係」招募參加者。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全港十八區鄰舍團年飯

19. 委員會決定不贊助上述活動，但一如既往，成為支持機構。

「送暖樂社群」2015－關懷獨居及隱蔽長者活動

20. 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並邀請香港仔坊會、香港明愛及東華三院合作進行探訪，以及負責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統籌執行上的事宜。

徵詢意見

21.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1月